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舒溫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舒溫添之羈押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舒溫添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係經通緝始到案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案業已審結，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法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